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¹*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巴哈马	2

* CAC/COSP/IRG/2016/1。



二、提要

巴哈马

1. 导言：巴哈马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巴哈马于2008年1月10日加入《公约》。该国有一套二元系统，并不直接适用《公约》，该国的法律体系以判例法为基础。

在打击腐败方面最重要的机构有：总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机构、巴哈马皇家警察局和检察长。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防止贿赂法》第3条第1款、第4和第7条以及《刑法典》第472、第474、第475和第477条对向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作了规定。《防止贿赂法》通过利益清单对“好处”进行了界定（第2条）。《刑法典》第4条对“有价值对价”进行了界定。《防止贿赂法》规定“如果某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直接或间接地实际给予、提议给予或坚持给予，或同意、承诺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坚持给予其他人任何好处，或为其他人代管，即构成提供好处（第2条第2款(a)项）。”当局证实，非物质好处属于“延展”（《防止贿赂法》第2条和《刑法典》第4条）和“其他服务”（《防止贿赂法》第2条）的概念范畴。

公职人员的受贿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防止贿赂法》第3条第2款和《刑法典》第473至476条）。《防止贿赂法》规定“如果某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要求、邀请、索要或表示愿意收受任何好处，不管是为自己还是为其他任何人，即构成索取好处”（第2条第2款(b)项）和“如果某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收取、收受或获得，或同意收取、收受或获得任何好处，不管是为自己还是为其他任何人，即构成接受好处”（第2条第2款(c)项）。

《防止贿赂法》第3、第4和第7条规定了在“合法权限或合理理由”下行使的免责要素。

包括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在内的外国公职人员的行贿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2014年修订的《防止贿赂法》第3A条第1款）。根据第3A条，某人“向外国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以在经营过程中获得或保留某种好处，诱使或作为报酬或者由于该外国公职人员……根据此部分规定，属于犯罪。”《防止贿赂法》第3A条第2款和第3B条规定了第3A条第1款中确立的罪行的例外：

《防止贿赂法》第3B条将在业务过程中付款以加速外国公职人员行使属于其职责或职能一部分的任何例行行为的做法排除在犯罪范围外。

未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被定为刑事犯罪（《防止贿赂法》第 4 条），但不包括许诺给予或实际给予好处，“假定的影响力”，也不包括“其他任何人”的影响力。《防止贿赂法》第 4 条列出了被定为刑事犯罪的影响力交易的目的，并确定了有“合法权益或合理理由”的免责要素。

私营部门的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被定为刑事犯罪（《防止贿赂法》第 5、第 6 和第 8 条以及《刑法典》第 354 条）。和《防止贿赂法》不同，《刑法典》第 354 条不包括许诺好处，间接实施犯罪和第三方利益。“代理人”包括受雇于他人或为他人行事的任何人（《刑法典》第 354 条和《防止贿赂法》第 2 条第 1 款）。《刑法典》第 354 条第 3 款规定，根据该条款提出的起诉要得到总检察长的同意。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犯罪所得法》第 40 至 42 条）。为隐瞒或掩饰财产的目的而转换或转移财产被定为刑事犯罪，但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移财产则不属于刑事犯罪。后者以及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犯罪的行为适用《刑法典》第 86 条（教唆犯罪）。

取得、占有或使用属于犯罪所得的财产被定为刑事犯罪（《犯罪所得法》第 42 条）。

一系列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所有腐败罪行也被纳入其中，不管罪行在哪里发生。内部洗钱也属于刑事犯罪（《犯罪所得法》第 40 条第 1 款）。

窝赃被定为刑事犯罪（《犯罪所得法》第 41 条）。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贪污和挪用被定为刑事犯罪，且适用于所有人，但没有明确包括为第三方利益实施的行为（《刑法典》第 48、49、52、54 和 340 条第 4 款）。

巴哈马未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

巴哈马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公开披露法》规定有义务提供资产申报，并对不合规行为予以制裁（第 13 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对证人或司法或执法人员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司法保护法》第 4 条）。

为了让证人作伪证或隐瞒真实证词而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好处被定为刑事犯罪（《司法保护法》第 3 条第 1 款(a)项）。

有意阻止或企图阻止某人作为证人出庭或阻止提供证据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司法保护法》第 3 条第 3 款）。第 3 条第 2 款(a)项将因某人在司法程序中作了伪证或隐瞒了真实证词而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或授予他/她任何形式的财产或利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不清楚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证人不正当好处以使其不出庭或不出示证据的行为是否涵盖在内。

经修订的《司法保护法》第 4 条将“妨害司法”，特别是妨害执法人员、检察官、地方法官或法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司法保护法》第 2 条）。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按照《一般解释和条款法》第 3 条，“人”包括任何公共机构和人员机构。《金融和公司服务供应商管理法》第 18 条和第 18A 条规范了法人对金融和公司服务供应商所实施罪行的民事责任，《犯罪所得法》第 54 条规定了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的法人的刑事责任，这种责任不妨碍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没有具体条款列明可适用的制裁，据称之前没有法人因任何罪行被起诉。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对参与和未遂做了规定（《刑法典》第 83 至 86 条）。未将仅预备实施与腐败有关的罪行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巴哈马拥有针对与腐败有关的罪行的广泛制裁，且考虑到了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该国不存在司法特权，仅向参议员和众议员提供职能豁免。

起诉并非强制性（《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总检察长的不起诉决定须接受司法审查（最高法院规则，第 53 号令）。没有对总检察长行使《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裁量权设定标准。

可以施加审前拘留以确保被告出席刑事诉讼。也可予以保释（《保释法》第 9 条），但如果法院确信有充分理由认定被告人拒不自动归押或不会出庭受审，那么不得予以保释。

法律未对早释和假释做出规定。总督可以授予赦免（《宪法》第 90 条）。

如果认为公职部门利益需要公职人员停止行使其所在职位的权力和职能，可以令其停职（《总则》第 1121 至第 1123 条）。

可以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同时开展针对被停职而不是被免职的公职人员的纪律处分程序（《总则》第 1121 至第 1123 条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条例》第 33 条）。一旦罪名成立，公职人员将被解职。未对被指控实施犯罪的公职人员的调任做出规定。

可以剥夺例如参议员和众议员等公职（《宪法》第 42 和第 48 条）和公司管理职位（《公司法》第 83 条）。当局证实，在实践中，没有考虑任命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担任公职。

监狱规则规定了针对囚犯的教育课程。未制订重返社会方案。

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通过辩诉交易或担任证人，可以减轻处罚，如果他们提供有用信息可以被免于起诉，并且有资格得到证人保护。巴哈马尚未缔结允许在国际案件中减轻处罚或予以豁免的协议。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经修订的《司法保护法》和《刑事证据（证人匿名）法》对证人保护做了规定。《防止贿赂法》下的罪行（但不是所有腐败罪行）可根据《证人保护方案》（《司法保护法》第 9 条第 1 款）予以保护。尚未设立负责保护措施的行政中心（《司法保护法》第 10 条）。据称，可以提供证人保护，但是慎用。虽然受害者、鉴定人和证人的家庭成员都没有被明确纳为受益人，但当局确认可以对其提供保护。巴哈马尚未缔结证人和鉴定人国际异地安置协定，但可以在逐案基础上进行合作。

受害者在审判期间可以作为证人作证。在定罪后，他们可以在判决前向法院提出其意见和关切。

除了《犯罪所得法》（第 41 至 44 条）为举报人提供的范围有限的保护外，巴哈马没有针对举报人的具体保护措施。在国家访问期间，据称正在进行协商以制订具体的举报人保护法。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所得法》第 10 条对基于定罪的没收作了规定，《犯罪所得法》第 47 条对民事没收现金做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还对没收做了规定。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基于价值的没收是指没收任何“可变现财产”，包括腐败犯罪所得。

可以扣押或没收用于实施犯罪的钱财或其他事物（《犯罪所得法》第 10 条第 5 款(b)项）和指定用于任何罪行的现金（《犯罪所得法》第 46 和 47 条）。

对扣押和冻结财产，包括工具作了规定（《犯罪所得法》第 26 条和 46 条、《金融情报机构法》第 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规定扣押和没收从任何罪行中获得的财产或已被转化的任何犯罪所得，还适用于被转变的所得。《犯罪所得法》第 46 和第 47 条准予扣押和没收司法官员认定构成罪行所得的现金。

法律载有的假定准予没收被告持有的财产，未明确提及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在一起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法》第 11 条第 3 款）。

可以作为间接利益扣押和没收代表来自犯罪所得收入以及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的收入和其他收益的现金（《犯罪所得法》第 46、47 条）。不适用于构成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的现金或除现金以外的财产。

由没收资产管理被没收的所得（《犯罪所得法》第 52 条）。

《犯罪所得法》第 35 条准予在调查时扣押银行文件。

未规定没收程序中的逆向举证责任。

对没收程序中保护善意第三人（《犯罪所得法》第 1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作了规定。巴哈马表示，对第三方利益提出质疑或主张设定时限可能造成善意第三人利益受损。

巴哈马皇家警察局可以申请出示令，以解除银行机密（《犯罪所得法》第 35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虽然没有规定公诉审判的时效，但只有实施犯罪后六个月内的起诉才有可能进行即决审判（《刑事诉讼法》第 213 条）。所有贪污罪行均可进行即决审判或公诉审判。

《刑事诉讼法》第 81 和第 185 条及判例法准予在刑事诉讼中考虑到之前的定罪，包括国外定罪。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巴哈马确立了在其领土内（《刑法典》第 8 条），部分在其领土内（《刑法典》第 9 条），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上（《刑法典》第 10 条）或根据该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民用航空法》第 15 条）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对仅为引渡目的域外管辖权作了规定（《引渡法》第 5 条第 2 款）。如果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域内出现且不予以引渡时，巴哈马没有采用主动或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也没有确立罪行的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据称，如果一家公司被认定违反法律，主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例如将该公司列入黑名单，解散该公司或撤销其许可证。这些措施还对公司的法律行为和合同的有效性具有影响。

《刑法典》第 122 和第 124 条及《防止贿赂法》第 10 条对因腐败遭受的损害的赔偿作了规定。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巴哈马设立了多机构内部工作队以打击腐败，其中包括执法机构。这些机构没有专门的反腐败部门。

“快速司法倡议”正在进行中，该倡议寻求精简公共机构和公职人员及侦查和检察机关之间的合作。

金融情报机构接收可疑交易报告，并与金融机构举办讲习班。巴哈马设立了举报刑事犯罪的热线电话。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有效实施关于民事没收所扣押现金的《犯罪所得法》第 47 条。
- 《刑法典》第 474 条将第 472 条所载关于在试图、同意或提供贿赂之际还不是公职人员、陪审员或投票者的人的行为（如果做出这种行为是希望他可以成为或担任这类公职人员、陪审员或投票者）定为犯罪（第十五条第(-)项）。
- 金融情报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供培训（第三十九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一般性部分

- 在案件数量有限的情况下，鼓励巴哈马引入按罪行、诉讼状态和结果分类的国家犯罪统计数据系统。

刑事定罪

就刑事定罪而言，建议巴哈马：

- 修订立法，废除为所谓的好处费设定的例外（第十六条第一款）。
- 监督立法的适用，确保不适用“合法权益或合理理由”要素以限制根据《公约》确定的罪行的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并考虑在与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的方面这么做。如果司法机关今后不以这种方式解释法律，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在包括实体在内的第三方从犯罪中获益的案件中继续适用《刑法典》第 340 条。如果司法机关今后不以这种方式解释法律，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第十七条）。

- 考虑扩大影响力交易的范围，使其涵盖许诺给予和实际给予好处，被认为具有影响力和其他任何人的影响力的情况（第十八条）。
- 考虑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如果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证人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使其不出席诉讼或不出示证据，确保适用《司法保护法》第 3 条第 3 款。如果司法机关不以这种方式解释法律，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执法

就执法而言，建议巴哈马：

- 根据《公约》，为《刑法典》、《犯罪所得法》和《金融和公司服务供应商法》范围之外的罪行确立法人责任；并评估目前适用于法人的制裁以使其有效、适度和起到劝戒作用（第二十六条）。
- 不妨将仅仅预备与腐败有关的罪行定为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评估依据《刑法典》第 354 条和《防止贿赂法》第二部分进行起诉时是否需要总检察长的同意以及评估是否要引入不起诉的裁定标准，将有助于确保行使的任何法律裁量权最大限度地发挥执法措施的效力（第三十条第三款）。
- 在考虑早释或者假释可能性时顾及犯罪的严重性（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制定程序，使被指控实施犯罪的公职人员可以被调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修订立法以使得能够同时进行所有刑事和纪律处分程序（第三十条第八款）。
- 努力进一步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规定没收用于腐败犯罪的除被扣押和没收的现金外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如果《犯罪所得法》第 11 条第 3 款没有涵盖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修订立法以明确准予没收这类所得（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 修订立法以规范没收代表来自已经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的现金；以及没收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者转化而成的财产或者来自已经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和其他收益中除现金以外的财产（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 不妨考虑要求罪犯证明所指称的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修订立法以确保对第三方利益在没收程序中的质疑或主张设定的时限不损害其行使这些权利（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必要时通过证人保护行政中心确保证人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为与腐败有关的罪行提供所有保护措施；继续保护鉴定人、亲属以及与证人和鉴定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人。如果司法机关以不同方式解释法律，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缔结关于国际异地安置证人或鉴定人的协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继续确保受害者可得到保护。如果今后《司法保护法》有所改变，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 继续努力制订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具体立法（第三十三条）。
- 设立通过执法专门打击腐败的机构，确保其获得必要的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将《刑事证据（证人匿名）法》下提供的保护延伸至腐败罪行中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考虑缔结关于对与执法机关进行司法合作者减轻处罚和予以豁免的协议（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考虑到“快速司法倡议”，继续加强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 不妨确立该国关于针对国民的或由在巴哈马有惯常居所的国民或无国籍人士实施的腐败罪行及对国家实施的腐败罪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及指控罪犯在其领土内且其不予以引渡该人时实施的腐败罪行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巴哈马指出，提供下列技术援助形式将改进其《公约》实施情况：

- 起草立法以进一步解决关于善意第三方的关切，以及示范立法和汇编最佳做法（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起草立法（第三十四条）。
- 专门培训（第三十六和第三十八条）。
- 培训检察官和警察，提供资金以支持设立行政中心（第三十七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1994 年《引渡法》对引渡作了规定。第 5 条(a)款第(一)项将“引渡罪”定义为可处以两年或两年以上刑期的罪行。审查鉴定人认为处罚门槛过高。

《引渡法》第 5 条(a)款第(二)项规定了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国家当局在解释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时采取灵活办法，重点关注构成犯罪的行为（或“同等行为或不作为”）而不关注罪行名目。

附带引渡不可行。

在巴哈马，引渡以订立条约为条件，并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没有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相关通知。未报告仅以《公约》为依据的引渡案件。相互原则不被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引渡法》第 7 条载有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引渡理由包括所涉罪行的政治性质，但与腐败有关的犯罪不被视作政治罪。《引渡法》（第 7 条第 4 款）规定了特定规则。巴哈马引渡其国民。

《引渡法》第 10 条第 5 款(a)项规定了引渡程序的证据标准。起诉法院应认定，当被请求引渡人被指控犯罪时，如果罪行是在巴哈马实施的，证据将提供充分理由，确保该人因该罪行受到审判。

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可适用于巴哈马已加入且有义务遵守的多边条约或公约，巴哈马不引渡正在被请求引渡的人。

引渡程序持续时间不同，取决于事项的复杂性。没有提供关于引渡程序平均持续时间的具体信息，包括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上诉程序（见《引渡法》第 11 条），但官员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引渡程序拖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引渡法》第 17 条规定了简化的引渡程序。巴哈马尚未批准加共体《逮捕证条约》（2008 年）。

审查鉴定人支持采用更系统的方法来汇编关于引渡案件的统计信息。

巴哈马是《美洲反腐败公约》缔约国，该公约也载有引渡条款。《引渡令》（适用于外国）（《引渡法》的条例）附则载有与巴哈马签署引渡双边条约的 25 个成员国的列表。该国还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签订了条约。

《移管罪犯法》（1992 年）对罪犯移管作了规定。巴哈马是《欧洲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1983 年）的缔约国。据称在该领域有广泛实践，在国家访问时有约 30 例未决案件。

没有报告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做法。在这方面可以使用司法协助安排。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巴哈马有具体立法规定了在刑事事项中提供司法协助（1988 年《司法协助（刑事事项）法》、200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和 2002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执行海外没收令）法令》）。在提供司法协助时，巴哈马不要求条约依据或两国共认犯罪。

上述法案载有提供协助的条件及拒绝理由。银行保密不是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对总检察长来说，如果请求仅涉及财税犯罪，他不得行使权力提供海外证据，除非该请求是根据巴哈马缔结的条约提出的（《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第 6 条第 8 款）。

总检察长是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司法协助（刑事事项）法》第 2 条）。可以直接由中央机关处理请求，或者，在没有订立条约的情况下，通过外交渠道处理请求。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处理请求。

巴哈马还没有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其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和可接受语文。

可以根据国内立法，即《最高法院实施细则》第 65 号令（《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第 6 条第 4 款）执行请求以获得证据。但是，一般来说，机构、政府部门或法院在执行经主管机关核准的请求时拥有必要权力以“请求所寻求的方式”执行请求（《司法协助（刑事事项）法》第 18 条）。

据称编制所需文件的平均时间为两周。确定的挑战之一是收到的请求和支持性文件没有进行适当翻译。

巴哈马是《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美洲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也载有司法协助条款。《司法协助（刑事事项）法》所附清单（第 2 条）载有关于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签订的三份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双边条约的信息。

与引渡类似，没有提供关于司法协助程序有效性或收到和驳回的请求数量的分析统计数据。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据称，执法合作不需要订立任何条约；可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安排便利这种合作。巴哈马是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也是《美国与巴哈马、特克斯和凯克斯行动全面海事协定》的缔约国，这是联合王国（包括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巴哈马和美国之间的三方谅解备忘录。

自 1984 年以来视具体个案情况在实践中使用联合侦查，主要是侦查和阻断毒品流动。

主要在贩毒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窃听设备法》（1972年）规定了电子监视授权，在必要时也可以采用控制下交付和秘密侦查。准予将通过特殊侦查手段获得的信息用作法庭诉讼的证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说，以下几点被视为《公约》第四章实施框架内的成功经验：

-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全面法律框架。
- 视构成犯罪的行为，在引渡程序中灵活解释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司法协助并不取决于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哈马：

- 投入更多资源和努力来维护关于遵守《公约》第四章情况的统计数据。
- 考虑在立法中纳入关于附带引渡的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约》可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
- 考虑修订《引渡法》，降低被确认为可引渡罪行的处罚门槛（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考虑简化适用于引渡程序的证据标准，特别是着眼于克服与大陆法系国引渡关系中遇到的潜在挑战（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加快引渡程序，充分尊重公正审判标准和保护被请求引渡人的权利（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和可接受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
- 修订《司法协助（刑事事项）法》以确保不得仅因认为所涉罪行也涉及财税事项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继续探索更多机会以积极参与协定，增强司法协作的有效性（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